

113 年臺南市同濟盃校園反毒反霸凌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，讓球員從籃球競賽中學得運動技巧及培養團隊精神，宣導青少年反毒知識，並培養樂觀向上、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澎湖南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太子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國際同濟會，澎湖國際同濟會，嘉義國際同濟會，阿里山國際同濟會，木蘭國際同濟會，台南縣國際同濟會，鳳凰國際同濟會，蘭潭國際同濟會，營鳳國際同濟會，台南女國際同濟會，成功國際同濟會，諸羅山國際同濟會，安平國際同濟會，永新國際同濟會，桃城國際同濟會，艷紫荊國際同濟會，府城國際同濟會，群智國際同濟會，新力量國際同濟會，彩繪人生國際同濟會，億載國際同濟會，西拉雅國際同濟會，永康國際同濟會，裕華國際同濟會，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，臺南市議員王宣貿服務處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2 日【星期日】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國中籃球館。
- 八、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 - (一)女子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 - (二)高男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 (蓋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，以備查驗。
 - (三)國男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 (蓋 113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，以備查驗。
 - (四)國小男生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 (貼相片)，或健保卡 (須貼相片) 以備查驗。
 - (五)國小女生組 (18 隊)：公開報名。須備學生證明 (貼相片)，或健保卡 (須貼相片) 以備查驗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每隊報名 3 人。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截止，或額滿截止。每隊繳報名費 1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 - (二)請掃描右圖 QRcode，加入 113 同濟盃三對三籃球賽群組，加入群組後，請將報名資料 (例如：女子組/隊名/姓名 1/姓名 2/姓名 3)，公佈在此群組，相關訊息，會隨時公佈在此群組。
活動問題洽詢：盧練剛-0932911182。
 - (三)比賽當天可以更改換 1 名球員，請於當天報到時完成球員資料更改。
- 十、獎勵：

各組冠軍：獎牌 3 面 獎金 1500 元	亞軍：獎牌 3 面 獎金 1200 元
季軍：獎牌 3 面 獎金 900 元	殿軍：獎牌 3 面 獎金 600 元
- 十一、規則：
 - (一)本比賽採取 8 分鐘 11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 - (二)比賽規則如後所列。
 - (三)如有跨隊參賽，經舉發查證屬實後，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賽球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，上午 08：00 於新營區太子國中籃球館報到
 - (二)開幕典禮定於 08：30 在太子國中籃球館舉行，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
 - (三)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**賽前**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**開賽後不予受理**。
 - (四)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(詳閱競賽規程第八條)
 - (五)如因天候等其他因素無法比賽，將在 113 同濟盃三對三籃球賽群組上公告最新訊息 (不個別通知)。
 - (六)各組不足 6 隊取消該組賽制。



(七)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
十三、比賽當天大會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台南市同濟盃校園反毒反霸凌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間預賽為 8 分鐘 11 分制，決賽時間為 10 分鐘 13 分制。
- 二、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（依規則停開錶）。
- 三、每隊可報名 3 位球員。
- 四、先得 11 分或 13 分為勝隊。
- 五、若八分鐘結束兩隊皆未達到 11 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- 六、若八分鐘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。
- 七、若時間尚未終了，其中一隊先得 11 分或 13 分則比賽結束。
- 八、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九、若 A 隊得分則換 B 隊到三分線外發球。
- 十、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。
- 十一、個人犯規次數達 3 次就取消本場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團隊犯規達 4 次時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。
- 十三、罰球時不用站位。
- 十四、罰 2 球時，2 球都進得 2 分、2 球進 1 得球權、2 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五、罰 1 球時，球進得球權、球不進對方球。
- 十六、進攻時間 14 秒。
- 十七、比賽結束，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。